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收容人廢食用油標售
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售**案名稱：收容人廢食用油標售（案號：115003）

三、標售方式：公開招標。

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五、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

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監 2 樓會議室。

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以下。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比加價資格。

十五、押標金金額：新臺幣參仟元整。

十六、押標金有效期：115 年 3 月 31 日。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參仟元整。

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十九、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押標金得移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押標金無息發還。

二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保證金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為之。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請於投標前至本監總務科出納處繳納後將繳款收據置於標封內投標，標封內禁止放入現金)；押標金繳納期限為截止投標日前繳納，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為決標後 10 日(日曆天最後一日為例假日者順延次一上班日)內繳納。(匯款：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如下)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帳號：24231702120030

(以郵政匯票、支票方式繳納者，抬頭：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亦可至本監總務科出納處以現金繳納。)

二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二十二、本標售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三、決標原則：單項投標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

二十四、本標售案：單價決標。

二十五、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二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領有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並為合格清除業者及取得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之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及廢油流向證明。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3. 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二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

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二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二十九、投標廠商之回收方式：由廠商提供回收桶及相關器具供本監裝盛使用，俟盛滿時由本監通知廠商於 7 日內回收處理完畢，回收時需由雙方人員簽認並開立單據。廠商於接獲本監通知日起 7 日內須前來裝載，裝載時間為：9 時至 11 時或 14 時至 16 時前至本監載運。

三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三十二、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三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投標須知。

- 2 契約書。
- 3 委託代理授權書。
- 4 投標標價清單。
- 5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申請書。
- 7 外標封。
- 8 切結書。
- 9 同意書。
- 1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8 項勾「是」者需檢附)
- 11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三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總務科收發室。

三十六、領取標件：

- 1. 自取：凡具投標資格之廠商，於公告期間內並於辦公時間內以無記名方式至本監總務科領取。
- 2. 自行下載：至本監網站下載。
- 3. 郵件領取：tywprocure@mail.moj.gov.tw。